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s Neighborhood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5樓5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附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載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內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彼認為與該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擬進行之事宜相關、附屬或有關的一切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萌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東風中路410號
11樓11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5樓501-2室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作實；倘委任人為法團，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任何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作實。
4. 指定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副本，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均無權投票。

7.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萌女士、謝嬈女士及周銳女士；非執行董事岑釗雄先生、白錫洪先生及李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勝明先生、黃江天博士及儲小平博士組成。